

国网驻马店供电公司

积极应对大风降温天气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田久 通讯员 黄文静)3月15日,国网驻马店供电公司组织输电运检工作人员对辖区内220千伏输电线路开展特巡,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隐患,全力应对大风降温天气,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近日,面对大风降温预警,国网驻马店供电公司迅速行动,积极采取措施,全力确保恶劣天气电网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开展重点部位隐患排查。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变电站内外环境

特巡,对发现的异常及时处置,对防尘网、施工移动板房进行加固,防范大风天气可能引发的设备外破隐患。

加强输变配电线路设备运维。增加设备巡视频次,重点加强特高压密集通道和“三跨”区段运维巡视,综合运用超声波、无人机精益化巡视和红外测温等巡检手段,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隐患,同时及时开展线路通道树障整治,避免树木倒伏造成倒杆、断线。

强化供电服务保障。排查落实重点用户、高压专变小区防风措施落实情况,与重要客户建立常态联系机制,落实责任到人,严格执行全天24小时值班制度,实时监测重要客户用电情况,做好重要用户的供电保障。

强化抢修力量配备,提前做好应急抢修准备。抢修人员随时待命,备足配齐抢修工器具、应急物资和备品备件,确保关键时刻应急抢修物资备得足、调得动、运得上。

天中电力

专业·专注

国网新蔡县供电公司

举行“3·15”宣传活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田久 通讯员 裘倩)3月15日,国网新蔡县供电公司举行“你用电·我用心”为主题的“3·15”公益宣传活动,组织志愿者来到市民之家广场与客户面对面交流,解答客户关心的用电问题。

活动现场,身穿统一电力制服的志愿者热情地给围观的群众分发宣传资料,向他们推广掌上电力APP。

国网西平县供电公司

主动服务春灌 助力粮食稳产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万华翼 通讯员 宋鹏飞)“老乡,小麦浇水用电没问题吧,我们是巡视春灌设备的。”近日,国网西平县供电公司老王坡中心供电所工作人员巡视春灌供电设备及线路,保障春灌可靠用电。

“当前,小麦春灌进入关键期,为确保浇灌期间的电力供应,我们走访农户,利用微信群沟通用电和服务信息,了解春灌用电难题和用电需求,开通春灌用电‘绿色通道’,对春灌用电故障报修优先处理,确保春灌用电故障抢修快速及时,助力小麦丰产丰收。”国网西平县供电公司工作人员表示。

截至目前,国网西平县供电公司开展春灌用电安全检查36余次,消除隐患缺陷12余处,开展现场安全用电宣传160余次,发放安全用电宣传单1300余份,有力保障了农作物灌溉的用电需求。

国网上蔡县供电公司

强化监督提质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田久 通讯员 张海登)近日,国网上蔡县供电公司纪委办人员走进西洪中心供电所,对人员值班记录进行检查。

严肃保电纪律。该公司形成督察专班,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提升“设备主人”对输变配电设备的巡视质效,充分利用红外测温仪、超声波检测仪等仪器巡视,及时消除设备隐患,保障全县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聚焦服务作风。扎实落实监督职责,抓实抓细监督举措,督促业务部门推进供电服务工作不断提升,依托“国上国网”APP等线上平台,实施“线上办”“刷脸办”等系列便民服务措施,缩短办电时间,让电力客户享受“阳光化、可视化”的优质电力服务。

强化作风提升。围绕公司重点工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紧盯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和重要节点,组织纪检监察人员加强劳动纪律巡视,确保人员到岗到位,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强化纪律规矩意识,持续提升能力作风建设,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国网确山县供电公司

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活动



植树节当日,国网确山县供电公司组织工作人员到辖区各植树现场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活动。(全媒体记者 万华翼 通讯员 陈岩)

我市主城区采暖日期延长至3月17日

延长期间不另收费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宋玉)昨日,记者从市热力公司获悉,因近日天气变化,经过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批准,我市主城区采暖日期延长至3月17日,延长期间不另

收费。2022年,市热力公司加大了供热常识宣传与实地服务,组织人员深入小区,设置“热力公司访民温暖咨询台”,同步实地进行供热

常识宣传,共发放供热宣传手册两万余份。通过市电视台、报社、广播电台等多种传播途径,循环向用户普及用热常识和常见问题的处理办法。

12345 水电气暖油 热线解忧愁

热线电话: 0396-12345
监督举报电话: 18603968867 15236979217

小区电改是否收费

全媒体记者 万华翼

近期,有市民致电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其是市区平安街与交通路交叉口向北600米平安居小区居民,该小区未电改,近期要进行电改,咨询电改是否收费。

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立即联系国网驻马店供电公司进行转办。

国网驻马店供电公司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调查并及时回复:小区电力设施由产权单位投资建设,国家推行“一户一表”政策,要求尊重产权单位意见,供电公司不能强迫小区进行电改,小区若实行“一户一表”模式交给供电公司管理,应由开发商(或小区业委会)提交“一户一表”用电申请,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电气设计单位

和电气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经供电公司验收合格,满足河南省住建管理局颁发的《河南省城市新建住宅配电工程建设技术规范》要求,并办理配电设备移交手续,实行小区由供电公司“供电、抄表、收费、服务”四到户管理,供电公司不收取客户任何费用。

经回访,来电人对答复结果表示满意。